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1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通讯及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此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-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--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19 年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,183.7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4.29%；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7,072.4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.89%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255,717.88 万元，较上年末增长 88.30%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4,330.7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90.5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3,645,193.31 元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2,630,032.86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.75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：

1、股东代表监事：若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任职，其领取薪酬为其岗位薪酬；若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，公司不另行向其发放津贴；

2、职工代表监事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，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，由公司对其进行岗位考核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04 月 28 日